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就使股本重組生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各方取得一切可能必要之所需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香港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調減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0.49港元，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下文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如適用)彙集所有零碎之新股份並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